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錦綉
電話：02-7736-5844
電子信箱：jerg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52301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表揚要點、推薦同意書 (A09000000E_115230163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301635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2026年第22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，檢送「教育部
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」，請依說明至「技職風雲
榜」網站進行登錄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表揚技職校院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卓越表現，及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之傑出成就，特辦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，公開表揚獲獎師生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要點規定(如附件)，於115年7月31日前至「技職風雲榜」(網址：<https://me.moe.edu.tw/award/data/>)，登錄推薦優秀師生參加114學年度「2026年第22屆技職之光」遴選，登錄時務必上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為利相關推薦資料能即時處理及查證，建請各校即時上「技職風雲榜」網站登錄競賽得獎資料或優異事蹟，並請一併上傳「學校推薦同意書」，不符推薦程序、推薦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部將至「技職風雲榜」網站就各校所登錄之名單中進行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

遴選，得獎名單除正式通知外，另將公布於「技職風雲榜」網站及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傳播網。

五、本部推動技職教育政策方向，非以鼓勵學生傾向考取各類證照為學習目標，於遴選技職傑出獎之證照達人獎項，將以學生考取之證照與就讀系科本職所學或就業之關聯性，及考取證照之質量作為遴選標準，例如持有勞動部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、參加外語檢定須達CEFR B2(含)等級以上成績等，建議各校以證照等級較高或有利職場需要者優先推薦。

六、有關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及系統操作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系統工程師黃定國先生，電話：0952-730251，E-mail：s8360008@ntut.org.tw。

正本：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、各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、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